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投资关联方,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投资关联方,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董事朱江明先生为本次投资关联方,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战略的布局和对智能制造业的坚定看好,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副总裁张兴明及非关联自然人李铭、王克彦、李卫君、陈志华共同出资设立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智视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华智视新”),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民用视频监控领域的战略布局。华智视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持股42%;傅利泉以自有资金290万元增资认购241.6667万元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已批准与关联人傅利泉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561亿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尚未实际支付。除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傅利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投资人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说明

1) 关联人情况

出资人傅利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出资人李铭在上市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非关联人情况

自然人李铭、王克彦、李卫君、陈志华均为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智视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出资51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傅利泉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可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逐步完成出资。

3.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万元	61%	现金出资
傅利泉	400万元	49%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万元	100%	

4.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成果转化: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云计算技术、智能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数码产品、网络高清播放器、通讯设备、云产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民用视频监控领域应用广泛,公司看好民用市场未来发展空间。通过单独设立控股子公司,利用民用市场的开拓,逐步完成民用领域的的产品和技术积累,探索成功的商业模式,有利于未来民用市场做起准备的同时降低上市公司的风险。

考虑到民用视频监控目前在国内尚处培育阶段,故华智视新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为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充分发掘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与控股股东傅利泉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上市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出资设立华智视新,并由上市公司控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6.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看好民用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并推出了“乐视”系列民用产品,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华橙网络”),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民用视频监控领域的战略布局。华橙网络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该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投资人基本情况

1) 关联人情况

出资人傅利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出资人李铭在上市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非关联人情况

自然人李铭、王克彦、李卫君、陈志华均为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4.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看好民用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并推出了“乐视”系列民用产品,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华橙网络”),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民用视频监控领域的战略布局。华橙网络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认缴425万元股,傅利泉以自有资金290万元增资认购421.6667万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已批准与关联人傅利泉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561亿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尚未实际支付。除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傅利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投资人基本情况

1) 关联人情况

出资人傅利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出资人李铭在上市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非关联人情况

自然人李铭、王克彦、李卫君、陈志华均为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4.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投资关联方,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投资关联方,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董事朱江明先生为本次投资关联方,董事陈爱玲